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54號

原告 宏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瑞欣

被告 郭仲傑

上列被告郭仲傑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本良

法官 張菁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幸芳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